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刑事訴訟法典

法律出版社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刑事訴訟法典

文英麟 刘晉棠譯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УГОЛОВНЫЙ И
УГОЛОВНО-ПРОЦЕССУАЛЬНЫЙ
КОДЕКСЫ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АЛБАН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4

本書根据苏联外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4年版「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一書的刑事訴訟法典部分譯出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

文英麟 刘曾棠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號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冶金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1/32 • 21/2 印張 • 插頁1 • 54,000 字

1957年2月第一版

1957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4,300 定价：(6.0) 26 元

統一書号：6004 • 150

目 錄

第一篇 通 則.....	3
第 一 章 基本原則.....	3
第 二 章 管 轄.....	9
第 三 章 審判組織.....	13
第 四 章 証 據.....	17
第 五 章 筆 錄.....	21
第 六 章 期間和訴訟費用.....	23
第二篇 刑事案件的提起和偵查.....	24
第 七 章 提起刑事案件.....	24
第 八 章 偵查刑事案件.....	26
第 九 章 調 查.....	27
第 十 章 偵 查.....	29
第 十 一 章 告知控訴和訊問.....	33
第 十 二 章 強制處分.....	35
第 十 三 章 訊問証人和鑑定人.....	38
第 十 四 章 搜查和扣押.....	40
第 十 五 章 對人身的檢查，對文件和其他物品的檢驗.....	42
第 十 六 章 偵查的停止、撤銷和終結.....	44
第 十 七 章 對偵查員行為的控告.....	46
第 十 八 章 檢察長撤銷案件和向法院移送案件的行為.....	47
第三篇 第一審法院的審判.....	48
第 十 九 章 準備行為.....	48
第 二 十 章 審判庭.....	52
第 二 十 一 章 變更控訴和檢舉新犯罪人.....	60

第二十二章 制作判决.....	61
第四篇 第二審法院的審判	67
第二十三章 不服法院裁判的上訴和抗議.....	67
第二十四章 第二審法院对上訴和抗議的審理.....	69
第五篇 依保护法制程序審理声請和發現新事实	
的再審	74
第二十五章 依保护法制程序審理声請.....	74
第二十六章 發現新事实的再審.....	75
第六篇 偵查和審判的特別程序.....	77
第二十七章 對於恐怖行为案件的偵查和審判.....	77
第七篇 判決的執行	77
第二十八章 判決的執行.....	77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刑事訴訟法典

第一篇 通 則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第 1 条 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的任务是保护工農人民民主國家及其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在刑事審判進行的时候，必須遵守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这些規定对一切審判、檢察、偵查和律師机关，以及一切参加刑事案件的人有同等效力。

第 2 条 在刑事審判進行的时候，審判、檢察、偵查和律師机关，必須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正确地运用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財產。

檢察和偵查机关不能因法律沒規定、不完备、不明了或有抵触而拒絕偵查案件，法院也不能因此拒絕裁判。

第 3 条 任何人非經檢察長批准，不能被拘留三晝夜以上。任何人非經法院裁定或者檢察長批准，不受逮捕。

* 本法典經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人民議會主席团 1953 年 12 月 3 日法令修改和补充。

檢察長知道某人被非法剝奪自由的時候，應當立即將其釋放。

檢察長知道某人被羈押在不適當的羈押處所，或者羈押的條件不適當的時候，也應當立即採取措施恢復法定程序。

第 4 條 任何人不能就已經法院判決過的同一犯罪再度受審判，但因抵觸法律而撤銷法院判決和因發現新事實而決定再審的案件除外。

第 5 條 根據本法典的規定，審判、檢察和偵查機關必須做到：

(1) 完全、迅速和全面地查明案情：被告人有罪或無罪的情況，以及加重或減輕被告人罪責的情況；

(2) 保證一切參加刑事案件的人有可能行使法律所賦予他們的全部訴訟權利。

第 6 條 依照憲法的規定，審判庭一律公開。

只有下列情形，依照附有理由的決定書可以不公開審理案件：

(1) 為保守國家、軍事或外交機密所必要的；

(2) 審理關於性的犯罪案件；

(3) 審理不滿十六歲的人的犯罪案件。

但在所有這些場合，法院的裁判都應當公開宣告。

與法院所審理的案件沒有關係的、不滿十四歲的人，不許進入法庭。

第 7 條 法院審理案件時，應當在審判庭上直接聽取受審人的陳述和辯解、証人的証言、鑑定人的意見，以及審查文件和調查物証。

法院根據審判庭上審查過的証據制作判決。

第 8 条 依照憲法的規定，一切法院都使用阿尔巴尼亞語言進行訴訟。

不通曉阿尔巴尼亞語的人，有权使用本民族語言並在翻譯幫助下出庭、了解証据和注視審判的進行。

第 9 条 法院在当事人参加下審理案件，指導当事人的活动，从而达到完全、全面地調查案件。

参加法庭審理的檢察長、受審人和他的法定代理人與辯護人、以控訴人資格出庭的被害人、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和他的代理人，作为当事人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每方当事人都有权参加訊問、請求法院審查証据、声請迴避、提出任何其他声請和反駁他方当事人的証据及論据。

第 10 条 檢察長對於每一应受法律懲罰的犯罪行为，应当提起追究刑事責任，並在法院中支持控訴。

檢察長必須在法院面前揭露背叛祖國者、怠工者、盜竊社会主义財產者和其他人民公敵，以及一切罪犯。

檢察長同样应当保护所有参加案件的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第 11 条 依照憲法的規定，保証受審人的辯護权利。

辯護人应当借助於查明被告人無罪或減輕其刑事責任的情況，來幫助審判的進行。

辯護人幫助被告人行使他的訴訟权利並保护他的合法利益。

第 12 条 被告人在他的犯罪得到証实以前，应被認作無罪的人。

第 13 条 刑法典第 155 条第 2 款、第 156 条第 1 款、第 171、第 172 和第 173 条第 1 款所規定的犯罪，只能根据有控

訴权的被害人的控訴，才能提起追究刑事責任。如果被害人撤回控訴，就撤銷追究刑事責任。只許可在作出終局判決以前撤回控訴。

不能依照刑法典第2条最后1款和第45条的規定，对这些案件作出撤銷追究刑事責任的決定。

檢察長为保护公共利益，認為有参加这类案件的必要的时候，由檢察長支持控訴；即使被害人撤回控訴，也不能撤銷案件。

第14条 刑法典第165条第1款、第195条、第196条和第197条所規定的犯罪，只有根据被害人的控訴才能提起追究刑事責任，但不能因被害人撤回控訴而撤銷案件。

同样，對於刑法典第185条、第188条第1款、第190、192和194条第1項所規定的犯罪，如果是由同居在一个家庭里的上輩親屬、下輩親屬或者配偶实施的，可以根据被害人的控訴开始追究刑事責任。撤回控訴的时候，刑事案件並不停止。

第15条 在本法典第13条和第14条規定的場合下，如果被害人未滿十四歲或因生理、精神方面的缺陷，不能保护自己的权利，可以根据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檢察長的控訴提起追究刑事責任。

第16条 因犯罪行为蒙受損失的任何人，从开始偵查起到法庭調查开始以前，有权向被告入或者依法应对被告人的行为負民事責任的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这种訴訟应当与刑事案件一併審理。

對於归軍事法院管轄的案件，不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由軍事机关或軍事企業提起的附帶民事訴訟除外。

在刑事案件中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被害人，有权在民事法庭中提起民事訴訟。

如果刑事案件延期審理，在案件恢复審理的时候，沒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被害人有权提起訴訟。

國家机关或公共机关，企業和团体，在它們因犯罪而蒙受損害問題上，即使沒有提起賠償損害的訴訟，也是民事原告人。

附帶民事訴訟在刑事案件進行中提起的，免交規費。

第 17 条 在作出撤銷刑事案件裁定的場合下，尚未解决的民事訴訟可以依照一般程序向民事法庭提起。

第 18 条 被害人在刑事法庭撤回民事訴訟的，沒有权利再在民事法庭提起同一訴訟。

被害人在民事法庭撤回民事訴訟的，也沒有权利再在刑事法庭提起同一訴訟。

第 19 条 刑事法庭的終局判決，在民事法庭審判已經刑事法庭審判过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民事后果的时候，就犯罪行为是否实施和是不是受害人实施問題，对民事法庭有拘束力。

第 20 条 民事法庭的終局判決，僅就事件或行为曾否發生問題，对刑事法庭有拘束力，但是不能涉及受害人的罪責問題。

第 21 条 受害人和他的代理人與辯護人、被害人、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和他的代理人有权对法院的裁判提出上訴或向檢察院声明不服，但最高法院的裁判和本法典有專門規定的裁判除外。

第 22 条 在刑事案件進行中，遇有必須在國外進行某种

行为的时候，法院、檢察長和偵查机关可以通过外交部發出關於由外國審判机关或行政机关实施这种行为的請求。

審判机关、檢察長和偵查机关可以通过阿尔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接受外國審判机关關於实施訴訟行为的請求。

第 23 条 本法典所用的術語，如果沒有特別表示，具有下列意义：

(1) 「法院」——是指人民法院、省法院、軍事法院和最高法院；

(2) 「刑事法庭」——是指審理刑事案件的法庭；

(3) 「民事法庭」——是指審理民事案件的法庭；

(4) 「審判員」——是指人民審判員、省法院、軍事法院的審判員、最高法院的組成人員和后备審判員；

(5) 「檢察長」——是指區檢察長、省檢察長、軍事檢察長、副檢察長、總檢察長和副總檢察長；

(6) 「偵查員」——是指區檢察院、省檢察院、軍事檢察院、總檢察院的偵查員和國家保安机关的偵查員；

(7) 「当事人」——是指支持公訴的檢察長、有权作控訴人的被害人和他的代理人、受審人和他的法定代理人與辯護人、民事原告人、民事被告人和他的代理人；

(8) 「法定代理人」——是指父母、养父母、監護人和對於他本人有監護責任的机关和組織或团体的代理人；

(9) 「裁判及決定」——是指檢察長和偵查机关所作的決定以及法院在預備庭、審判庭和在執行決定过程中由審判員、第一審或者第二審法院審判組織所作的裁判。

在審判庭上所作的裁判可以分为終局判決、撤銷或停止案件的裁定、中間裁定和特別裁定。

終局判決是關於受審人有罪或無罪的決定。

撤銷或停止案件的裁定是關於撤銷或停止繼續往下審理案件的決定。

中間裁定是在審理案件過程中制作的決定。

特別裁定是根據本法典第 299 條制作的決定。

(10) 「近親屬」——是指配偶、上輩親屬和下輩親屬、有同一血統關係的兄弟姊妹。

第二章 管 轄

第 24 條 人民法院審理一切刑事案件，但歸省法院、軍事法院或最高法院管轄的案件除外。

第 24 條¹ 歸省法院管轄的案件如下：

(1) 刑法典第 66 條、第 72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5 條、第 89 條、第 94 條、第 101 條、第 105 條最後 1 款、第 106 條最後 1 款、第 107 條最後 1 款、第 109 條、第 113 條、第 114 條最後 1 款、第 143 條、第 144 條、第 186 條、第 259 條、第 260 條、第 297 條和第 302 條最後 1 款所規定的犯罪案件以及這些犯罪實施後的幫助行為案件（刑法典第 225 條）；

(2) 職務上的犯罪案件以及由國營農業企業、機器拖拉機站的經理、副經理和一般國營工業企業的經理和副經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所實施的威脅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犯罪案件；

(3) 各省人民會議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這些執行委員會內各單位的領導人以及助理審判員在職務上的犯罪案

件。

第 25 条 归軍事法院管轄的案件如下：

(1) 現役軍人、被召集受集訓的預備役軍人以及內務部軍事機構和作戰機構的組成人員、法律特別指出的其他人實施的犯罪案件；

(2) 戰俘的犯罪案件；

(3) 刑法典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第 71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第 80 条、第 81 条、第 83 条所規定的反國家罪案件和這些犯罪實施後的幫助行為案件（刑法典第 225 条），以及對於刑法典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第 71 条和第 83 条所規定的罪行知情不檢舉的犯罪案件；

(4) 从國庫中盜竊武器和軍事技術裝備的犯罪案件以及銷售、購買或收藏武器和軍事技術裝備的犯罪案件；

(5) 在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總司令部命令宣佈為軍事行動的地區里實施的犯罪案件。

第 26 条 归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作為第一審法院管轄的案件如下：

(1) 由總檢察長移轉審理的特別重要的案件。刑事審判庭有權留下案件進行審理或者根據自己的審查將案件移轉任何省法院審理；

(2) 政府組成人員、人民議會代表、各部副部長、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和它的成員、總檢察長和副總檢察長、人民審判員、省法院的審判員、檢察長、副檢察長以及檢察院的偵查員在職務上的犯罪案件。

第 27 条 归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作为第一審法院管轄的案件如下：

(1) 总檢察長移轉審理的特別重要的反國家罪案件；

(2) 团長和团長以上的軍職人員以及法律規定职务地位相当於团長和团長以上的人員所實施的反國家罪、軍事罪和职务上的犯罪案件；

(3) 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組成人員、軍事法院組成人員、軍事檢察長和副軍事檢察長以及軍事偵查員在职务上的犯罪案件。

第 28 条 每一法院審理發生在本法院地区內的一切犯罪案件；如果不能确定实施犯罪的地点，案件归提起追究刑事責任地区內的法院管轄。

第 29 条 法院为更公平、更迅速和更全面地審判案件，可以將案件移送同級的另一法院。

人民法院向本省另一人民法院移轉案件的問題，由省法院解决。一省的人民法院向另一省的人民法院或者一省法院向另一省法院移轉案件的問題，由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解决。

軍事法院向另一軍事法院移轉案件的問題，由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解决。

第 30 条 如果一个人实施几个罪行，並且这些案件归同級的几个法院管轄，則所有这些案件由最嚴重罪行發生地区內的法院審判。如果所有这些罪行的嚴重性相同，由最先受理其中一案的法院審理。

第 31 条 如果几个人在不同地区共同实施一个罪行，則合併这些案件，交由最先受理其中一案的法院審理。

如果几个人在不同地区共同实施几个罪行，則合併所有这

些案件，交由最嚴重罪行發生地區內的法院審理。如果各罪行的嚴重性相同，則這些案件由最先受理其中一案的法院審理。

第 32 條 如果幾个人在不同地區實施彼此有聯系的幾個罪行，這些案件可以合併在一個訴訟里，交由最嚴重罪行發生地區內的法院審理。如果各罪行的嚴重性相同，由最先受理其中一案的法院審理。

第 33 條 如果一個人實施幾個罪行，其中一部份歸人民法院管轄，另一部份歸省法院管轄，以及如果幾个人共同實施一個或者幾個罪行，其中一部份歸人民法院管轄，另一部份歸省法院管轄，並且各案都不能單獨審理，則所有案件都由省法院審理。

如果一個人實施幾個罪行，其中一部份歸人民法院或省法院管轄，另一部份歸軍事法院管轄，以及如果幾个人共同實施一個或者幾個罪行，其中一部份歸人民法院或省法院管轄，另一部份歸軍事法院管轄，並且各案都不能單獨審理，則所有這些案件都由軍事法院審理。

第 34 條 如果幾个人實施彼此有聯系的幾個罪行；其中一部份歸人民法院或省法院管轄，另一部份歸軍事法院管轄，可將各案合併在一個訴訟里，交由軍事法院審理。

第 35 條 如果一個人實施幾個罪行，其中一部份歸人民法院、省法院或軍事法院管轄，另一部份歸最高法院管轄，以及如果幾个人實施一個或幾個罪行，其中一部份歸人民法院、省法院或軍事法院管轄，另一部份歸最高法院管轄，並且各案都不能單獨審理，則這些案件都由最高法院審理。

第 36 條 法院發覺案件應歸同級的其他法院管轄的時候，只有在當事人不反對和本法院的審理無害於全面偵查案件

的条件下，才可以將这一案件審理到終結。

如果法院确定案件归上級法院或軍事法院管轄，就应当把案件移轉給相当的法院。

第 37 条 由一法院向同級的另—法院，或者由上級法院向下級法院，或者由軍事法院向人民法院或省法院移送的一切案件，受移送的法院都应当受理。

法院之間不能对管轄有任何爭執，不能把根据本条移送來的案件退回。

案件移送如有錯誤，收到案件的法院可以將这种情况通知上級法院，但不能停止審理。

第 38 条 案件由下級法院移往上級法院，或者由人民法院、省法院移往軍事法院的，上級法院或軍事法院有权收留並審理这一案件，或者在移送案件的法院本应管轄这一案件的时候，將案件發回这个法院審理。

第 39 条 上級法院認為必要的时候，可以从下級法院調取案件，並由相当的審判庭作为第一審法院進行審理。

第三章 審判組織

第 40 条 人民法院或軍事法院審理案件，由審判員一人和助理審判員二人組成審判組織進行。

省法院和最高法院作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时，由審判員一人、助理審判員二人組成審判組織進行，而作为第二審法院審理案件时，則由審判員三人組成審判組織進行。

軍事法院或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庭依照最高法院院長的決定，可以作为第一審法院由審判員三人組成審判組織審判归它

管轄的案件。

審理第一審案件的時候，審判庭上應當有作法庭記錄的書記員參加。

第 41 條 只有依照法定程序選出的人才能擔任審判員。彼此有親屬關係的人不能在同一審判組織里擔任審判員。

第 42 條 每一案件在預備庭和審判庭審理時，應當由同一審判組織進行。某一審判員因故不能繼續參加開庭而由其他審判員替換的時候，案件應當重新審理。

如果列席法庭的後備助理審判員代替另一助理審判員，不要求恢復已進行的審判行為，案件應當繼續進行而不再恢復。

第 43 條 審判員有下列一種情形的，不能參加預備庭和審判庭審理案件：

(1) 審判員本人是案內的一方當事人或者是案內一方當事人的親屬；

(2) 審判員本人與案件的判決有利害關係或者審判員本人是與案件判決有利害關係的人的親屬；

(3) 審判員做過本案的証人、鑑定人、執行偵查職務的人、控訴人、辯護人、或者被害人或民事原告人的利益代理人。

第 44 條 參加第一審法院判決的審判員不能參加這一案件第二審法院的審判，如果是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的，也不能參加第一審法院的更審。

第 45 條 審判員遇有本法典第 41 條、第 43 條和第 44 條所規定的某一理由，就不應當參加案件。如果審判員不自行迴避，當事人可以聲請他迴避。

當事人指出審判員有可能發生偏袒情況的時候，審判員也應當迴避。